



## 第六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

####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特别是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0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及发挥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对于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而且双方之间订有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必须得到全面遵守，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sup>2</sup>

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3</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0/35)。

<sup>2</sup> S/2003/529，附件。

<sup>3</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第 59/3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极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 and 中东局势的认识，并认为这个方案正在对形成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作出有效的贡献；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并根据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做法，继续执行其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特别是：
  - (a) 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关于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 (b) 继续印发和增订所有领域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这方面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和平前景的材料；
  -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并继续制作和保存这种材料，以及更新在秘书处的展览内容；
  -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是借此增强公众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注；
  - (f) 继续在媒体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 1995 年开始的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培训方案。